



考試結果上訴表格

IBLCE® 將審查來自考試應試者針對不利認證決議的上訴。針對不利決議提出上訴可能出於下列原因：(1) 考試管理程序的不當指控，(2) 環境測試條件糟糕到足以引起考試過程嚴重中斷和/或其他違規行為。任何考試結果上訴應盡可能具體，詳細說明上訴依據。**所有的考試結果上訴必須自考試成績公佈於眾之日起 30 天時間內提交給 IBLCE。** IBLCE 不會審查以下方面相關的上訴：(1) 通過考試的分數之決定，(2) 考試或個別測試項目，或者 (3) 測試內容的有效性。

應試者姓名（請以印刷體書寫）_____

應試者 ID 號碼	L	-					
-----------	---	---	--	--	--	--	--

地址 _____

電話號碼 _____

電子郵件地址 _____

測試地點 _____

城市

州/省

國家

請為上訴提供簡要理由，盡可能具體說明：

條款與條件：簽署本表格即表明，本人確認並且理解 **IBLCE** 上訴委員會的決議為最終決議。本人進一步確認，有利上訴僅會導致考試費延期至下一次考試，考試會安排充分的預先通知。

簽名

日期

請以郵寄、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的形式發送至為您的國家提供服務的 **IBLCE** 辦事處：

如果您的居住地在北美洲、中美洲、南美洲或者以色列：

IBLCE in the Americas
10301 Democracy Lane, Suite 400
Fairfax, Virginia
22030 USA
傳真：703-560-7332
電子郵件：iblce@iblce.org

如果您的居住地在歐洲、中東（除以色列之外）或者北非國家/地區：

IBLCE in Europe and the Middle East
Theresiengasse 5/1/30
2500 Baden
Austria
傳真：+43 (0) 2252 20 64 87
電子郵件：eumeoffice@iblce.org

如果您的居住地在亞洲、澳洲或者不由歐洲辦事處提供服務的非洲國家/地區：

IBLCE in Asia Pacific
and Africa PO Box 1533
Oxenford, Queensland 4210
Australia
傳真：07 5529 8922（澳洲境內）或 +61 7 5529 8922（澳洲境外）
電子郵件：apaadmin@iblce.org